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莊淑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零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98043元	自民國114年02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93021元	自民國114年02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緣債務人莊淑琪於100年06月27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
03 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
04 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
05 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
06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
07 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08 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
09 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
10 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
11 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